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調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

三、經查，被告王聖凱前將一卡通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被害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該帳戶旋遭提領，因而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131號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4年

6月5日先繫屬於本院丙股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684號審理（後改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477號案件審理，尚未確定，下稱前案），有前揭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而被告於前案114年9月19日法官訊問時堅稱：（問：你在本案提供一卡通網銀帳號密碼，與另案提供陽信銀行帳戶，是否有關？）我當時一次提供陽信銀行帳戶、一卡通網銀帳號密碼等語，有前案114年9月19日訊問筆錄影本可查，是本案與前案幫助行為同一，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再就已起訴並繫屬於本院之同一案件重行提起本件公訴，於法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調偵字第1號

被　　告　王聖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因法定事由經撤銷緩起訴處分，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聖凱能預見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分子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明知網路信貸訊息來源真偽不明，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3日至4日間某時，將其申請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江靜怡」之人，以供某詐欺集團使用。又該詐騙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基於詐欺之犯意，於附表時間、方式向姜仁灶、許彩英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匯款至王聖凱上開帳戶。嗣姜仁灶、許彩英察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姜仁灶、許彩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王聖凱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彩英於警詢時、姜仁灶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許彩英、姜仁灶提出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佐，是被告所涉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犯行，洵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王聖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婉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昱陞